

四川省政府采购框架协议直购选定合同

框架协议编号：SC-KJXY-20231207510301000001

征集人：自贡市政府采购中心

入围供应商：自贡众义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

合同名称：自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车辆维修、保养服务直接选定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SCHT-2024-000414

甲方：自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乙方：自贡众义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

合同金额(元)：1212.00

人民币大写：壹仟贰佰壹拾贰元整

经甲乙双方达成一致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以及《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》签订本合同，并共同遵守。

一、合同标的

(1) 服务名称： 维修工时费报价要求

数量： 1 **服务价格：** 1212.00元

服务内容： 维修工时费（0.01%-50.00%）（按照四川省汽车服务行业协会发布的《四川省机动车维修工时定额标准》（T/CQFX 001-2020）中明确的工时定额和基准工时单价计算，例如：报价45%，则按照维修工时费×45%计算）。

供应商响应内容： 我公司完全响应征集文件所有要求。

(2) 服务名称： 服务内容

数量： 0 **服务价格：** 0.00元

服务内容： 本次采购的维修保养服务指的是为自贡市中心片区（市本级、自流井区、大安区、贡井区、沿滩区、高新区）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提供维修和保养服务。

供应商响应内容：

(3) 服务名称： 服务要求

数量： 0 服务价格： 0.00元

服务内容： 1. 服务要求满足但不限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行业标准机动车维修服务规范》JT/T816-2011； 2. 供应商应建立联络制度，同时设置1 — 2名联络员，联络员相关信息若有变动，供应商应在一个工作日内通知采购人； 3. 供应商应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维修工作，若未能完成的，需提前告知采购人，经采购人核实同意后才可延期，并重新约定完工时间； 4. 供应商根据采购人出具的“公务用车报修单”（简称“报修单”），一一核查送修车辆拟维修保养的明细，核查时如有无需维修保养的项目，需及时告知采购人，经采购人同意后，可不维修，并在报修单中注明原因；若核查时发现报修单中未提及但确需及时维修保养的项目，需及时告知采购人，经采购人同意后重新填写报修单；核查无误后由核查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鲜章； 5. 依据相关标准和维修手册对车辆进行检测，检测完毕后确定切合实际的维修方案，在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按维修方案实施维修（维修方案因实际情况改变须征得采购人同意）。若供应商因技术或其它原因无法维修所送车辆的，应及时向采购人提供书面说明，在得到采购人同意后，可由供应商联系具有相应资质的企业维修（不含新车购置合同中约定的维保事项）； 6. 供应商应在送修车辆竣工1个工作日内通知采购人办理车辆交接手续，交接时向采购人出具维修出厂合格证和维修结算清单，维修结算清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维修保养项目的品目（应与报修单保持一致）和与之对应的维修工时费原价和折扣后价格、材料费进价和加价后价格（所用到的材料需单独列出并出具进货单）、外加工费（如有）以及救援费（如有）和维修总金额等内容，采购人根据竣工送修车辆及其相关资料一一核查，核查无误后，在维修清单上签字或盖章； 7. 供应商应保障维修车辆在维修期间的安全，不得以任何借口将公务车私用，未经采购人允许，不得将车开出经营场所试车或作它用，若发生失火、被盗、意外事故及其它损失的，由供应商承担一切后果； 8. 供应商不得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，所用配件均实行追溯制度。供应商应将原厂配件、同质配件、修复配件分别标识，明码标价，供采购人自行选择。换下的配件、总成交托采购人自行处理； 9. 提供 24 小时应急电话及在 10 分钟内做出响应； 10. 提供距维修服务点20公里内免费施救； 11. 采购人拥有供应商优先服务的权利，随到随修（包含节假日）； 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开展车辆年审服务。 12. 从事汽车维修经营业务或者其他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的，应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的维修车辆停车场和生产厂家。租用的场地应当有书面的租赁合同，且租赁期限不得少于1年；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的设备、设施。所配备的计量设备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要求，并经法定检定机构检定合格；有健全的维修管理制度，包括质量管理制度、安全生产管理制度、维修档案管理制度、人员培训制度、设备管理制度及配件管理制度。具体要求按照国家标准《汽车维

修业开业条件》（GB/T16739）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。

供应商响应内容：

(4) 服务名称： 服务质量

数量： 0 服务价格： 0.00元

服务内容： 1 . 服务质量满足但不限于《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》等相关要求； 2 . 汽车整车修理或总成修理质量保证期车辆行驶2 0000公里或者100日； 二级维护质量保证期车辆行驶5000公里或者30 日； 一级维护、小修及专项修理质量保证期车辆行驶2000公里或者10 日。 质量保证期中行驶里程和日期指标， 以先达到者为准。 机动车维修质量保证期， 从维修竣工出厂之日起计算（提供承诺函并加盖电子签章）。 3 . 在质量保证期内， 若因维修质量问题造成车辆故障或损坏的， 供应商应负责及时将其返修； 若因维修质量问题造成车辆异常损坏或车辆 机件事故的， 由供应商承担负责相关 后果。

供应商响应内容：

(5) 服务名称： 环保要求

数量： 0 服务价格： 0.00元

服务内容： 1 . 供应商应具有废油、废液、废气 、废蓄电池、废轮胎及垃圾等有害物质集中收集、有效处理和保持环境整 洁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。 有害物质存储区域应界定清楚， 必要时应有隔离 、控制措施。 2 . 供应商应具有废油、废蓄电池、废漆渣、活性炭等有害物质的回收处理合同或协议。 3 . 供应商应落实相关环保要求， 并通过环保部门核查。

供应商响应内容：

(6) 服务名称： 管理要求

数量： 0 服务价格： 0.00元

服务内容： 1 . 供应商的服务项目、服务收费、 服务承诺等内容应向采购人公开， 在业务接待室的显眼处公布企业的有关 证照、质量保证规定、 监督投诉电话等。 2 . 维修管理制度、财务管理制 度、岗位责任制度、质量控制制度健全、有效、合理。 3 . 维修工艺流程环节清楚、合理、有序。 4 . 人员着装整洁、佩带标牌、能够提供文明、 优质的服务。 5 . 有符合规定的出厂质检工序。 6 . 重要检测维修设备、 操作规程实施有效， 专人对设备的 使用进行管理， 保证状态良好。

供应商响应内容：

(7) 服务名称： 维修工时费折扣率

数量： 0 服务价格： 0.00元

服务内容： 1 . 依据《四川省机动车维修工时定额标准》，本项目车辆维修、保养基准工时单价为：36元/工时，一类汽车维修企业系数为1.4，二类汽车维修企业系数为1.3； 2. 供应商实际收取的维修工时费=基准 工时单价*维修项目工时定额*企业系数*供应商所报折扣率。 2 . 供应商所报的折扣率最高不超过50%。 3 . 维修项目工时定额标准按照《四川省机动车维修工时定额标准》(T/ CQFX 001-2020) 执行。

供应商响应内容：

(8) 服务名称： 营业场所要求

数量： 0 服务价格： 0.00元

服务内容： 供应商营业场所位于自贡市城区或城郊乡镇（自流井区、贡井区、大安区、沿滩区、高新区）（提供营业场所产权证书或租赁合同等）。

供应商响应内容：

二、服务时间、地点

1.服务内容： 详见服务内容。

2.服务时间： 合同生效之日起1个日历天内。

3.服务地点： 四川省自贡市自流井区自贡市自流井解放路2号。

三、验收标准

1.验收标准依据采购需求的约定。

2.乙方在提交齐全的服务过程文件及自检报告后的15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应组织验收，若由于甲方原因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服务过程文件及自检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未组织验收则视为自动验收通过。验收标准由甲乙双方根据相关标准进行友好协商确定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验收的，应承担违约责任。

四、付款方式

其他支付方式按时支付

五、违约责任

无

六、解决纠纷方式

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，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。若甲乙双方不能解决争议，任意一方可发起纠纷处理流程，由征集人进行协调。协调不能达成一致的，按照民法典规定申请仲裁、诉讼等方式进行处理。

七、其他

- 1.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- 2.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规及政策另行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甲方(公章):

甲方代表: 张晨晖

甲方联系人:

联系电话: 1002852

单位地址: 自贡市自流区解放路2号

2024年05月13日

乙方(公章):

乙方代表: 李海

开户银行: 自贡银行丹桂支行

银行账号: 303012000000169064

乙方联系人: 李海

联系电话: 13990020119

供应商所在区域: 四川省自贡市沿滩区

银行行号: 313655003031

2024年05月13日

